

企业客户分布式光伏发电 并网业务办理一次告知书

尊敬的电力客户：

欢迎您到东港能源公司办理用电业务!为了方便您办理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业务办理流程

1.业务受理 → 2.方案答复 → 3.工程实施 → 4.并网验收

业务办理说明

| | |
|-------------|---|
| 业务受理 | <p>您需提供以下申请资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如身份证、军人证、护照、户口簿或公安机关户籍证明等)；★法人或其他组织有效身份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项目地址物权证明(如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批准(备案)文件；★对于利用楼宇屋顶或外墙等公共部位建设的证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和电能使用方签订的合同能源管理合作协议以及建筑物、设施的使用或租用协议；★按政府文件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并网申请支持性文件和资料。如委托他人办理需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p>在收到您并网资料后，我们在2个工作日内给予受理意见的正式回复。</p> |
| 方案答复 | <p>正式受理您的并网业务后，我们将根据项目需要安排客户经理与您约定时间进行现场勘查。在接入系统设计方案报告完成，经评估符合规范、具备条件后，按照项目电压等级，低压项目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10千伏及以上项目在10个工作日内答复。</p> |
| 工程实施 | <p>您可以自主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工程应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技术及安全标准。</p> <p>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能新能〔2013〕433号)文件规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采用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设备应通过符合国家规定的认证认可机构的检测认证，符合相关接入电网的技术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要求；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的单位，应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p> |
| 并网验收 | <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完成后，您可向我们提交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在收到您的并网验收及调试申请后，对于低压项目，我们将在5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为您进行并网验收调试；对于10千伏及以上项目，我们将在8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上门为您进行并网验收调试。对于并网验收合格的，调试后直接并网运行；对于并网验收不合格的，我们将提供整改方案，直至并网验收通过。在正式并网前，我们与您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相关合同，约定相关方的权利和义务，并由我们完成相关计量装置的安装。</p> <p>计费电能表等相关计量装置由我们统一提供，所提供计量装置不收取费用，请您预留安装位置。安装的计量装置属于我们资产，请您妥为保护，不得存在妨碍抄表、运行维护或者影响计量准确、安全和数据传输的行为。如您对尺寸、数量、功能等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客户经理联系。</p> |

注意事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直接、间接或变相指定客户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材料供应单位，保障您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承装(修、试)单位可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信用能源网站<http://www.creditenergy.gov.cn/publicity>查询。

在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果您需要了解业务办理进度，可以通过“东港能源”微信公众号或咨询客户经理，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